

領 據

單位名稱（請填寫全銜）_____

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收到辦理「113年度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多元主題活動實施計畫」補助款計新台幣 _____ 仟元整。

確實無訛。

社團圖記用印處（應與單位全名相符）	人)：
	出納)：
	：

	聯絡人_____
	編號：_____

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

(受補捐助民間團體名稱)

接受 (機關名稱) (000 工作或計畫補助) 經費結報收支清單

會計年度：

計畫名稱：

核准補助文號： 字第 號

單位：元 (111.10.31修正)

支用單 據編號	支出項目	計畫經費概算	長青中心 核定補助金額	實際支出總額 A=B+C	長青中心實際補助 (B)	自籌款 (C)
合計		0	0	0	0	0
必須勾填 (寫)項目	※同一案件是否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申請機關數： 個 (應於以下欄位列明向各機關申請實際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，金額請填列於自籌款項下)					
編號	補助機關名稱	補助項目			自籌款	

說明：

1. 受補(捐)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，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
2.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(捐)助者，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與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3. 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應列名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【並填列於自籌款項之欄位】。

4. 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製表人：

會計：

總幹事：

理事長：

支出明細表

承辦單位							
活動名稱							
支出日期			摘要	原始憑 證編號	合計	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補助	自籌款
年	月	日					
小 計							
合 計							

粘貼憑證用紙

憑證 編號	預 算 科 目 (請依經費來源勾選)	金 額					用 途 說 明 (請寫計畫書內經費概算項目)
		千	百	十	元	分	
第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 綜合服務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會自籌款						補助： 自籌：

經手人	驗收或證明	保管及登記	負責人

..... 憑 證 粘 貼 線

*發票憑證需分類並請按月黏貼

「
」成果報告

辦理單位			主辦人及聯絡電話	
計畫名稱				
時間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故更改時間，原因：		
地點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故更改地點，原因：	
經費支出概況 (單位：新臺幣)	總金額(A)+(B)+(C)		(元)	
	補助金額(A)		(元)	
	自籌金額(B)		(元)	
	繳還金額(C)		(元)	
實際參加人數	人數/人次	男：	人(及	人次)
		女：	人(及	人次)
活動內容	【含時間、內容及對象；辦理世代融合方案類者，請於活動內容中，針對在活動中的長輩、志工、兒童或青少年參與據點課程與活動後的影響進行說明。】			
綜合檢討及建議				
必備檢附資料【請自我檢核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活動照片 4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收支清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核銷資料(含領據、各項支用單據、核定公文)。				

4 其他_____ (如有需要請自行補充)。

「

」 成果照片

照片說明：

日期：

照片說明：

日期：